

新北市穀保家商建教班實習獎學金辦法頒發辦法

民國100年10月04日制訂

民國101年06月25日修訂

106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(106.12.01)修訂

壹、主旨：為獎勵建教班學生進德修業，技藝精進，由曼都髮型公司及京都鐵板燒公司提供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

貳、辦法內容：

第一條、本獎勵辦法獎勵對象分為個人與班級團體獎二類。

第二條、個人部分凡在本校建教班就讀之學生，實習學期成績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由實習處自行審核公布。

(一)實習學期成績總平均九十五分以上，各科均及格者。

(二)德行成績記功嘉獎次數前三名，未有違規紀錄者。

第三條、獎勵名額：以科別、班級分開計算，甲乙班各 3 名。

第四條、個人獎勵金額每名貳仟元整。

第五條、團體部份本校建教班在校或實習期間，甲乙各班學生該學期無記過處分記錄，每班得頒發團體獎勵金叁仟元。

第六條、個人部份發放時間於學期實習完畢後二星期內造冊據領現金頒發，團體部份於在校最後一週及回校第二週頒發，表現不佳者得以從缺。

第七條、發放方式於公開典禮上恭請校長頒發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